

訴 願 人 葉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動衛保字第 09770866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

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

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4 月 16 日 15 時在本市萬華雁鴨公園一帶遛狗，經原處分機關

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所攜犬隻並未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，乃當場開立勸導單請訴願人於

97 年 6 月 1 日前改善，並經訴願人於勸導單簽名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1 日

查詢

寵物登記網站並無訴願人名下登記之犬隻相關資料，乃分別於同日至 8 月 26 日、8 月 29 日

依訴願人於勸導單所提供之電話，聯絡訴願人未果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

保護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23 日動衛保字

第 09770866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，並命其即日起改善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97 年 9 月 23 日動衛保字第 097708664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

籍地址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遂以寄存送達方式，於 97 年 9 月 26 日將上開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7 年 10 月 26 日。因是日為星期日係休息日，依行政程式法第 48 條規定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9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

7 月 2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